

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學生應退學通知單

_____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

所別	
應退學學生姓名	
學號	
應退學原因	
通知學生簽章	
指導教授簽章	
所長簽章	
學程負責人簽章	
課務組審核	
註冊組審核	

備註：

依據學則第 106 條規定：研究生有后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- 一、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。
- 二、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亦未經核准緩期註冊者。
- 三、休學逾期未復學，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。
- 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五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受退學處分者。
- 六、修業期限屆滿仍未足學則 92 條規定之最低學分【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、但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（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），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算（碩士班計 6 學分，博士班計 12 學分）】，或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。
- 七、必修科目不及格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-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，仍不及格者。
- 九、博士班研究生未於第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者。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條：各研究所得從嚴訂定完成年限及相關規定。）
- 十、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- 十一、自動申請退學者。
- 十二、符合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應予退學者。